

2024

各系、办公室：

《石油化工学院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石油化工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为全面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平稳有序进行，根据学校《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4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兰理工教字〔2023〕第64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一）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

组 长：任鹏

成 员：李世友、梁瑞、张飞龙、赵霞

###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审核小组

组 长：李世友、张飞龙

成 员：刘健、李宁、龙雪枫、谢刚、李珍宝、李楷、戴文韬、许巍、张彩霞、王转霞、李生莉

## 二、推免条件及相关要求

### （一）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前3年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15%（卓越班本班级排名前30%），且无不及格科目。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5. 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且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 （二）推免生选拔的基本要求

1. 凡已取得接收单位接收函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本年度硕士研究生、不能参加就业推荐，没有联系到外校的推免生必须选择就读本校。

2. 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放弃名额由学院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3. 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荐资格，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标注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者除外）。

### 三、推荐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本科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个人申请并提供所有佐证材料。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专家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成果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甄别。

(二) 学院核算。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创新素质奖励分核算，有异议者由学院推免小组负责解释回复。

(三) 公示上报。对确定的拟推免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有异议者及时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 四、推免生排序规则

推荐资格的确定。推免生根据各专业推荐限额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排名靠前的过控卓越班、化工卓越班学生优先占用专项指标，其余过控卓越班、化工卓越班学生与过控、化工班学生一起重新排序，最终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其中:创新素质奖励分×10%，最大值不能超过10分。)

创新素质奖励分×10%=德育成绩×2%+学科竞赛加分×5%+  
体育获奖加分×1%+美育成绩×1%+劳育成绩×1%

1.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由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包

含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根据。因专业方向细分等各种问题造成学院与教务处学习成绩排名不一致的，必须有书面情况说明且取得教务处同意，经学院主管领导和教务处主管领导签字，并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公示。

2. 创新素质奖励分 10%由德育成绩、各类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和劳育成绩组成。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德育成绩占 2%。德育成绩由在校期间所获的各类荣誉称号分值组成，各类荣誉称号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2)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占 5%。各类学科竞赛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2。

(3) 体育成绩占 1%。体育成绩由在校期间各类体育获奖组成，各类体育获奖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4) 美育成绩占 1%。美育成绩由在校期间各类文艺美术类获奖分值组成，各类文艺美术类获奖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5) 劳育成绩占 1%。劳育成绩由在校期间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劳育工作计分组成，认定及分值见附件 1。

3. 所有成绩及分值以加权法计算，即本专业所有申请人的所有成绩分项排队，以最高分为 100 分，计算各项分值后按比例相加后计入个人排序成绩。

4. 所有提交的成果与获奖证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证书的截

止时间为提交资料前一周。

## 五、推免名额分配及确定

根据学校关于基础指标及卓越班专项指标名额分配要求，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分配如下：

| 专业        | 人数  | 基础指标名额 | 卓越班专项指标名额 |
|-----------|-----|--------|-----------|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141 | 6      | 3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78  | 3      | 3         |
| 应用化学      | 83  | 3      | /         |
| 环境工程      | 45  | 2      | /         |
| 安全工程      | 31  | 1      | /         |
| 合计        | 378 | 15     | 6         |

## 六、工作安排

9月19日，审议通过《石油化工学院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9月19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资料（包括所有需要加分的纸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9月20日，学院核算学生综合成绩，等额确定推免名单。

9月21-23日，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

9月24日，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包括推免情况汇总表、推免生申请表、前三年学习成绩表以及创新素质奖励分的依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送教务处。

## 七、注意事项

（一）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生若有异议，学生可以逐级向所在学院、教务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反映。

(二) 要确保推免生质量，严防弄虚作假。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兰州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下称复议表)，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

2. 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议表上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复议结论在推荐名单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指定日期内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

附件：1. 2024 届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计算办法

## 2.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学科 竞赛分值计算办法

附件 1:  
2024

### 一、德育成绩

1. 荣誉称号：包括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及团体荣誉称号，团体荣誉只计负责人。加分项如下(可累加)：

|    |    |     |     |
|----|----|-----|-----|
| 级别 | 校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 |
| 分值 | 1  | 3   | 5   |

2. 获奖认定：获得荣誉称号必须是大学期间，由兰州理工大学组织评选或推荐，凭荣誉证书原件认定。

### 二、体育成绩

#### 1. 学校运动会加分

##### (1) 个人田径项目加分项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无名次 |
| 分值 | 2 | 1.5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3 |

##### (2) 足球、篮球、排球等三倍积分项目加分项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无名次 |
| 分值(队长) | 2.5 | 2 | 1.5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        |   |     |   |     |     |     |     |     |     |
|--------|---|-----|---|-----|-----|-----|-----|-----|-----|
| 分值(队员) | 2 | 1.5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3 |
|--------|---|-----|---|-----|-----|-----|-----|-----|-----|

(3) 拔河、接力、羽毛球、乒乓球等双倍积分项目加分项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无名次 |
| 分值 | 2 | 1.5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3 |

2. 其他体育比赛加分

只针对代表兰州理工大学参加的省级、国家级体育赛事进行加分，根据比赛级别、项目及取得名次，按照校运会加分项加权办法计算：省级比赛分按 2 倍计算，国家级比赛分按 3 倍计算。

3. 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校体育部或学院团委开具证明为依据加分。

**三、美育成绩**

1. 文学、艺术类作品发表加分项：

(1) 第一作者在校报及其他正式刊物上采用的报道、简讯等每条加 0.5 分；

(2) 第一作者在校外报刊、杂志等刊物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每件加 1 分；

(3) 第一作者艺术作品被省级以上机关收藏或表演者，每件加 5 分。

2. 文学、艺术类活动加分项：

参加学校或代表学校参加正式的文学、艺术类活动、比赛，以级别和获奖等级加分如下：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校（地市）级 |     |     | 院级  |     |     |
|------|-----|-----|-----|-----|-----|-----|--------|-----|-----|-----|-----|-----|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获奖名次 | 1   | 2-3 | 4-8 | 1   | 2-3 | 4-8 | 1      | 2-3 | 4-8 | 1   | 2-3 | 4-8 |
| 分值   | 6   | 4   | 3   | 4   | 2   | 1.6 | 2      | 1   | 0.8 | 0.5 | 0.4 | 0.3 |

3. 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录用通知、报刊杂志原件等为加分依据。

#### 四、劳育成绩

##### 1. 社会实践

(1) 参加集体组织的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结项报告，以立项级别加分如下：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院级 |
|-------|-----|-----|----|----|
| 主要负责人 | 30  | 20  | 10 | 5  |
| 次要负责人 | 20  | 10  | 5  | 4  |
| 团队成员  | 10  | 5   | 4  | 3  |

(2) 参加分散进行的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递交到学院团委结项报告为准，负责人加 3 分，团队成员加 1.5 分。

只有参加兰州理工大学校内组织的社会实践才可加分。被评为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加分值按获奖等级翻倍计算，国家级 3 倍、省级 2.5 倍、校级 2 倍、院级 1.5 倍，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2. 志愿服务

参加学院、社团及各级地方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0.3 分，以 PU 签到次数、活动组织单位开具的证明、证书等为依据加分。如果志愿服务活动为长期、持续性的，按照志愿服务天数计次，上限为 3 分。

### 3. 其他劳育工作

参加由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服务类工作，每次加 0.3 分，以 PU 签到次数、部门开具的证明、证书等为依据加分，不设上限。

附件 2:

2024

### 一、科创项目立项加分项

大学期间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立项的科创基金、大创项目，校级加 1 分、省级加 1.5 分、国家级加 2 分，负责人加全分，其他人减半，可累加。

### 二、科研成果加分项

1. 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省级、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宣读及采用的论文每篇加 2 分。

2. 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 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采用的论文每篇加 5 分。

3. 第一作者在 SCI、EI 在源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国外举办）上宣读或采用的论文每篇加 10 分。

4. 第一作者申请的发明专利每件加 10 分（最多只累加 3 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加 3 分（最多只累加 3 件）。获国家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提交复印件），若该专利成果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所申请发明专利只有申请号，没有授权证书的情况下，每件加 1 分（最多只累加 3 件）；所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只有申请号，没有授权

证书的情况下，不加分。第一作者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个加1分（最多只累加3个）；所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有申请号，没有登记证书的情况下，不加分。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若没有出现作者排名，需有科技处提供正式的作者排名（3名以后不加分）。

5. 科研成果加分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兰州理工大学。

### 三、学科竞赛加分项

参照学科竞赛计分标准简表。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简表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     | 省（部市）级 |     |     | 校（地市）级 |     |     | 各学院（部） |     |     |
|----------|-----|-----|-----|--------|-----|-----|--------|-----|-----|--------|-----|-----|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获奖名次     | 1   | 2-3 | 4-8 | 1      | 2-3 | 4-8 | 1      | 2-3 | 4-8 | 1      | 2-3 | 4-6 |
| 各类学科竞赛计分 | 6   | 5   | 4   | 4      | 3   | 2   | 2      | 1   | 0.5 | 0.8    | 0.4 | 0.2 |

学科竞赛必须经学校备案，并按照学校认定的不同等级加分，同一学科类竞赛获得不同奖项可累计；设置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其它逐级递减；三等奖以外的奖项，都以三等奖计分的1/2逐级递减加分。

### 四、集体科研成果、集体学科竞赛获奖加分项

集体科研成果、集体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排名按折减系数计分，5名以后不计分。

折减系数表

|      |   |     |     |     |     |
|------|---|-----|-----|-----|-----|
| 排 名  | 1 | 2   | 3   | 4   | 5   |
| 折减系数 | 1 | 0.8 | 0.5 | 0.3 | 0.1 |

### 五、英语、计算机等级加分项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分项：通过（425分及以上）加4分，不累加。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项：二级通过加2分，三级通过加3分，四级通过加4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 六、说明

所有推免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必须为在校期间获得。